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予共9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有關之提出授予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新股（「股份」）共92,000,000股。有關提出授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授予之購股權行使價	: 0.36港元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 92,000,000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0.3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予日期起計至其第十個週年日屆滿。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歸屬予承授人以認購相關股份。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其中之26,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26,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